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2年版)

项目名称：上沛卫生院新建项目室外广告牌、科室牌、标识、标志牌、引导牌制作安装

项目编号/包号：HXLYZC-CS-[2023]005

采购人：溧阳市上兴镇上沛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HXLYZC-CS-[2023]005

2.项目名称：上沛卫生院新建项目室外广告牌、科室牌、标识、标志牌、引导牌制作安装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42 万元。

5.最高限价：42 万元。

6.采购需求：上沛卫生院室外广告牌、科室牌、标识、标志牌、引导牌制作及安装，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

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街道燕园北路90号2幢3楼）

方式：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街道燕园北路90号2幢3楼）办理。

2.网络领购：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领购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2975306952@qq.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

（2）《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见附件1）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街道燕园北路90号2幢3楼）。

五、开启

时间：2023年4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街道燕园北路90号2幢3楼）。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

2.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

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说明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上兴镇上沛卫生院

地址：溧阳市上兴镇上沛前街60号

联系方式：0519-87651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燕园北路90号2幢3楼

联系方式：139614886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 话：139614886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制造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对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按 24.2.2 执行。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综合办； 联系电话：13961488631； 通讯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燕园北路 90 号 2 幢 3 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成交供应商 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但低于¥2000元时按最低¥2000元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须准备一式三份，并分别标以“正本”1份、“副本”2份，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3.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采取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 14.1-14.3 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标文件按 14.1-14.3 方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现场磋商会，并在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上述原件（须另外单独制作及装订）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磋商截

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注意事项：以上参加人员在磋商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竞标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到达磋商会现场的；
- （2）未参加竞标签到的；
- （3）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4 供应商需要驻留磋商现场或保持手机畅通，及时对于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如果因为无法正常联系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0.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附件同时公布。《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

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2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开票方式：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1》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2》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上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现场磋商或不见面磋商的要求提供。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上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现场磋商或不见面磋商的要求提供。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供应商原则上进行两次报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书是第一次；磋商结束后的报价是第二次。如果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因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导致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在给予所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均等机会条件下，进行第三次报价。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常财购[2022]9 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分)
价格分 (30分)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30
客观分 (34分)	企业认证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3分,最高9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且证书状态为有效,未提供不得分。)	9
	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自开标之日往前推)内具有类似业绩的,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须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得2分;最高得4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拟投入项目成员	项目组成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员C证、质量员证书、电工证,有一个得3分,每种证书限评一次,本项最高得9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
	质保期	在满足质保期要求(质保1年)的基准上。承诺增加一年质保期得1分,增加两年得2分,增加三年得3分,最高得3分。提供书面承诺,同时承诺质保期内人工材料免费,未按要求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原件。)	3
主观分 (36分)	施工组织安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计划进行评分: 项目理解深入,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全面,方案有针对性的得6分;项目理解比较全面、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比较详细,方案比较有针对性的得4分;项目理解基本全面、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基本可行,方案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项目理解有差错、施工组织总体设想不全面,方案针对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人员安排计划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的得6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有一定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的得4分;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存在欠缺性,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2分;项目管理架构不完整,人员配备不明确、岗位责任制度约束力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安全保障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6

体系及措施	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安全保证承诺，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的得6分；有安全机构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较符合实际，现场防火措施较符合要求的得4分；有安全机构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现场防火措施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分；现场安全机构和制度不完整，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文明施工的体系与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得6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较周全具体的得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基本适用的得2分；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有一定的措施但不周全有效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制作工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类标识标牌的制作工艺水平和标准，材料选定适用性、优良性比较：制作工艺水平先进、制作标准严苛、材料选定适用性强的得6分；制作工艺水平较先进、材料适用性较强的得4分；制作工艺水平和标准，材料的选定可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制作工艺水平和标准，材料的选定不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维保服务	根据提供的售后维保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体系等方面的保证措施，详细的维保工作计划和流程）进行综合比较： 方案完整详细、维保计划安排合理高效、服务体系完善得6分；方案完整、维保计划操作性较好的得4分；方案完整、维保计划操作性基本合理的得2分；服务体系、维保措施不尽完善有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时，评委有权请供应商澄清说明，澄清说明事项涉及评分时，评委有权酌情扣分。

2、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3、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一、公共场所制作清单						
序号	项目	制作内容	位置	规格及制作要求	单位	数量
1	户外精神堡垒	上沛卫生院	大门前	500×90×20cm; 不锈钢烤漆箱体发光+混凝土安装;	套	1
2	引导牌	上沛卫生院	门口路灯杆上	40×150*5cm; 铝板反光膜;	块	2
3	楼顶发光字	LOGO 上兴镇上沛卫生院	主楼顶层	230cm+200cm; 侧边 15cm; 1mm 不锈钢冲孔 LED 发光字+电缆及配件+高空安装;	套	9
4	支架		主楼顶层	5#镀锌角铁油漆+高空安装;	套	9
5	金属字	院训: 团结 敬业 奉献 仁爱	主楼	1.2m 高金属字+高空安装;	套	8
6	LED 显示屏		主大门	58cm×8mLED 双色显示屏;	套	1
7	展示牌	医院简介+医疗服务 优秀团队	门厅	365cm 长, 200cm 宽; 1cm 亚克力 uv+亚克力插卡;	套	1
8	文化墙	核心价值观	门厅正侧	166×770cm; 1.5cm 亚克力雕刻	套	1
9	索引牌	楼层分布	门厅立柱	50×150cm; 1cm 亚克力;	套	1
10	双面发光引导牌	科室指引	走道上方	高 25cm 厚 13cm 长 100cm; 双面发光灯箱型;	套	25
11	科室牌	科室名称	科室门口	13×30cm 竖; 2cm 亚克力;	套	115
12	警示牌	请勿吸烟请勿喧哗	各房间楼道	20×30cm; 1cm 亚克力;	套	20
13	提示牌	军人优先+危急重 病人优先	各窗口	60cm; 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20
14	引导标贴	各科室	走道	40×60cm 高清地贴;	套	35
15	索引牌	楼层指示	电梯口	50×150cm; 铝合金;	套	6
16	索引贴	楼层指示	电梯内	20×30cm; 高清写真;	张	6
17	指示牌	楼层疏散图	各楼层	100×120cm; 0.5cm 雪弗板;	块	6
		卫生管理责任区	各楼层	40×60cm; 0.5cm 雪弗板;	块	6
19	亚克力标示牌	洗手间内外	各楼层	20×30cm; 2cm 亚克力;	套	2
20	腰线		玻璃门	12×88cm; 高清写真;	条	30
21	标贴	午夜间急诊	玻璃门	88×228cm; 反光贴;	套	1

22	铜牌	上下班时间	门柱	40×60cm; 铜牌;	块	1
23		原有 5 块重做		40×60cm; 铜牌;	块	5
24	雕刻字	文字	宣传栏	15cm; 1cm 雕刻字; 每套约 15 个字;	套	5
25	标识牌	无障碍通道	金属铭牌	40X60cm; 金属铭牌;	套	1
26	标贴	引导线、一米线	各楼层走道	10cm; 高清地贴;	米	100
27	楼梯层标号	楼层号	各楼层	50cm; 1.5cm 雪弗板雕刻;	套	20

二、预防保健科制作清单

序号	项目	制作内容	位置	规格及制作要求	单位	数量
1	引导牌	预防保健科专用通道	大门东侧	294×110cm; 铝塑板雕刻字;	套	1
2	标识贴	预防保健科	玻璃门上标贴	宽 56cm 长 50cm; 反光贴;	套	1
3	标识牌	预防保健科	楼梯边	300×50cm; 1cm 雪弗板;	套	1
4	标识牌	预防保健科	正门上方	300×50cm; 1cm 雪弗板;	套	1
5	标识牌	成人儿童预防接种门诊	正门侧方	40×60cm; 1cm 雪弗板;	套	2
6	标识牌	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	正门侧方	40×60cm; 1cm 雪弗板;	套	1
7	科室牌	科室名称	科室门	13×30cm; 2cm 亚克力;	套	11
8	制度牌	登记室	登记室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22
9	制度牌			90×20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2
10	制度牌	狂犬病暴露预防接种区	副反应处置室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1
11	制度牌			90×20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1
12	制度牌	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理室	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理室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3
13	制度牌			90×20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1
14	制度牌	狂犬病暴露预防接种区	狂犬病暴露预防接种区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3
15	制度牌	过敏性休克	室内	90×20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1
16	制度牌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流程图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1
17	制度牌	冷链室	冷链室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3
18	制度牌	冰箱	冰箱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2

19	制度牌	防保科办公室	防保科办公室	60×90cm; 铝合金框+0.5cm雪弗板写真;	套	5
20	制度牌	卫生监督协管员 管理制度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雪弗板写真;	套	2
21	制度牌	儿保科	儿保科	60×90cm; 铝合金框+0.5cm雪弗板写真;	套	11
22	台卡	登记台	登记台	20×30cm; 0.5cm亚克力;	套	4
23	台卡	接种台	接种台	20×30cm; 0.5cm亚克力;	套	6
24	室牌	询问诊筛处、登记 处、取号等候室、 非规划疫苗登记 处、狂犬病暴露预 防接种区、狂犬病 暴露预防留观区	科室	20×30cm; 0.5cm亚克力;	套	6
25	提示牌	温馨提示	各科室	20×30cm; 0.5cm亚克力;	套	2
26	提示牌	接种自助取号机	各取号机旁边	20×30cm; 0.5cm亚克力;	套	1
27	标示箭头贴	科室	走道	50×100cm; 高清地贴;	套	8
28	标示箭头贴	出口	出口处	40×60cm; 0.5cm雪弗板;	套	3
29	标示箭头贴	小脚丫标贴	走道	20cm; 高清地贴;	套	2
30	楼梯贴	温馨提示	楼梯处	10×40cm; 反光贴;	套	1
31	亚克力字	预防保健咨询台	预防保健咨询台	200×300cm; 1.5cm亚克力;	套	1
32	门贴	进口出口	进出口处	60cm; 反光贴;	套	2
33	贴纸	三查七对一	科室	50cm; 高清写真;	套	5

三、发热门诊制作清单

序号	项目	制作内容	位置	规格及制作要求	单位	数量
1	制作牌	制度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雪弗板写真;	套	10
2	引导牌	发热门诊通道	大门西侧	294×110cm 铝塑板雕刻;	套	1
3	引导牌	发热门诊通道	大楼西侧	100×200cm 铝塑板雕刻;	套	2
4	标贴	发热门诊	科室门口	50cm/个反光贴;	套	1
5	科室牌	候诊室	科室门口	13×30cm; 2cm亚克力;	套	1
6	科室牌	接诊室	科室门口	13×30cm; 2cm亚克力;	套	1
7	科室牌	治疗室	科室门口	13×30cm; 2cm亚克力;	套	1
8	科室牌	留观室	科室门口	13×30cm; 2cm亚克力;	套	1

9	标贴	发热诊室医务人员专用通道	通道口	15cm/个反光贴;	套	1
10	标贴	发热诊室医务人员专用通道	通道口	15cm/个反光贴;	套	1

四、部门科室制作清单

序号	项目	制作内容	位置	规格及制作要求	单位	数量
1	挂号室	标识贴	玻璃	50cm 反光贴	套	1
2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1
3	药房	标识贴	玻璃	50cm 反光贴;	套	1
4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4
5	外科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5
6		制度牌	室内	90×120cm; 含铝合金框;	套	1
7	内科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2
8	慢病科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6
9	内外科走道	制度牌	走道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3
10	口腔科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1
11	五官科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2
12	心电、B超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12
13	检验科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5
14		玻璃贴	室外	15cm/个反光贴;	套	1
15	妇产科	制度牌	走道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6
16		制度牌	办公室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1
17		制度牌	计划生育手术室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1
18		制度牌	肠胃镜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2
19		制度牌	妇女保健科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1

20	肠道门诊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雪弗板写真;	套	4
21	放射科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雪弗板写真;	套	5
22		温馨提示	科室	30X40cm; 0.5cm雪弗板;	套	6
23	治疗师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雪弗板写真;	套	3
24	处置室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雪弗板写真;	套	3
25	换药室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雪弗板写真;	套	2
26	注射室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雪弗板写真;	套	1
27	污染区	示意图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雪弗板写真;	套	3
28		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雪弗板写真;	套	3
29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雪弗板写真;	套	18
30		标识	室内	20X30cm; 0.5cm雪弗板;	套	3
31	暂存室	门口标识	门口	50cm/套, 0.5cm雪弗板;	套	4
32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雪弗板写真;	套	7
33		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雪弗板写真;	套	1
34	可回收医疗废物	室牌	门口	30×60cm, 2cm亚克力;	套	1
35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雪弗板写真;	套	3
36	接包间	接包间污染区工作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雪弗板写真;	套	1
37		接包间清洁区工作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雪弗板写真;	套	3
38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标贴	室外	20X30cm; 0.5cm雪弗板;	套	20
39	可回收	标贴	室外	20×30cm; 0.5cm雪弗板;	套	20
40	医疗垃圾温馨提示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雪弗板写真;	套	1
41	七步洗手法	标贴	洗手池	30×40cm 高清写真;	张	20
42	住院病人指南	室牌	室内	40×60cm; 1cm亚克力;	套	32
43	病房信息牌	室牌	病房	30×20cm; 1cm亚克力订制;	套	32
44	病床信息牌	室牌	病床	20×30cm; 1cm亚克力订制;	套	70

45	慢病专科床位	室牌	住院部	30×40cm; 0.5cm 雪弗板;	套	10
46	爱心病房	室牌	住院部	20×30cm; 0.5cm 雪弗板;	套	2
47	内外科病区	吊牌	走道	订制亮化箱体 120*30*25cm;	套	2
48	手术室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2
49		标识贴		30cm 反光贴;	套	1
50	病案室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6
51	院部办公室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1
52	财务室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2
53	院长办公室+ 党支部办公室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1
54	副院长办公室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1
55	护理部、医院 感染管理科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1
56	医保结算办公 室+出纳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3
57	信息科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1
58	投诉管理办公 室+后勤管理 办公室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2
59	协管工作站	铜牌	室内	40×60cm 铜牌;	套	1
60	会议室（小）	党建	室内	文化布置; 每面墙 2.8m*7m, 3 面 墙;	套	1
61	会议室（大）	文化布置	室内	文化布置; 每面墙 2.8m*10m, 3 面 墙;	套	1
62	健康教育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3
63	医教科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1
64	应急办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1
65	中医科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13
66	污水处理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8
67	发电房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 雪弗板写真;	套	1

68	总配电房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雪弗板写真;	套	1
69	食堂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雪弗板写真;	套	3
70		文化宣传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雪弗板写真;	套	6
71		公示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雪弗板写真;	套	5
72	总务仓库	制度牌	室内	60×90cm; 铝合金框+0.5cm雪弗板写真;	套	3
73	吸烟处	标识牌	吸烟处	15×45cm; 金属烤漆;	套	1
74	垃圾房	标识牌	垃圾房	15×45cm; 金属烤漆;	套	1
75	消防通道	标识牌	消防通道	20cm; 1cm雕刻字;	套	2
76	药库			整体布置(制度牌5块:60×90cm, 铝合金框+0.5cm雪弗板写真;室 牌4块:20X30cm; 0.5cm雪弗板; 标贴13套:150X35cm)	套	1
77	楼梯间	标贴	楼梯间	80cm高清写真;	套	4

五、地下停车场分项制作清单

序号	项目	制作内容	位置	规格及制作要求	单位	数量
1	导视立牌	停车场	地下车库口	210×50×20cm 金属烤漆;	套	1
2	警示牌	警示提示	地下车库口上方	80×400cm; 铝板反光膜;	套	1
3	引导吊牌	引导提示	地下车库	30×200×25cm 亚克力发光箱体	套	2
4	室牌	机房、泵房、配电房等	地下车库	13×30cm; 2cm 亚克力;	套	6
5	制度牌	机房、泵房、配电房等	地下车库	60×90cm; 铝合金框+0.5cm雪弗板写真	套	8
6	标示牌	楼梯标号	楼梯	50cm/套; 1.5cm雪弗板雕刻	套	5
7	引导提示	电梯、出口等	电梯、出口等	60cm/套; 1.5cm雪弗板雕刻	套	5

注:

1.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单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制作）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安装所需的一切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科室牌**，具体详见采购清单。供应商拟投标的核心产品应品牌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相同品牌设备（仅指核心产品，具体详见采购清单）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

乙方：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4. 合同内容：货物制造、运抵、包装、仓储、运输、卸货至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等全过程工作。

5. 供货标的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合同总价款（大写）：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货物全部安装到位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7%，余款于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三、交货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地点：

2. 交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上级部门要求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___（时间）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免费质保期为1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或相同功能的替代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规定到场维修或保养，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

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3. 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 a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附件 b 本项目《投标文件》；

本合同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

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元）
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制作内容	位置	规格及制作要求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栏数不够可自加。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p>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自行添加）

14、项目实施方案等